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的「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對外提供擔保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主席

中國，山東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胡長青先生、李興春先生及李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韓亭德先生及李傳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美群女士、孫劍非先生及楊彪先生。

* 僅供識別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基本情况

2020年12月21日，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全资下属公司晨鸣（海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海外”）以人民币41,000万元收购武汉晨鸣汉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晨鸣”）34.64%的股权，并以其受让的武汉晨鸣34.64%股权为湛江润宝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宝商贸”）金额为人民币16,000万元的银行贷款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期限至2022年4月25日，本次对外质押担保系因公司收购上述股权而派生的担保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及2020年12月21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截至公告披露日，晨鸣海外已支付股权转让款25,000万元人民币，尚未支付对应担保债务的股权转让款16,000万元人民币。

根据《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剩余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6,000万元，由晨鸣海外或指定第三方在润宝商贸16,000万元贷款到期后，直接支付至润宝商贸贷款账户，专项用于归还该项质押贷款，该款项支付后视同晨鸣海外将款项支付给股权转让方。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经综合考虑，晨鸣海外暂不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6,000万元，拟继续以其受让的武汉晨鸣34.64%股权为润宝商贸上述银行贷款办理续贷业务提供质押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6,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2年（含2年）。

2、会议审议情况

2022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湛江润宝商贸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0年09月12日

3、注册地址：湛江开发区乐山东路35号B2002室

4、法人代表：梁杰

5、注册资本：10,280.00万元

6、经营范围：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销售：有色金属，燃料油，润滑油，煤炭，化工材料、建筑材料（除危险化学品），纸张，造纸材料，电气、机械设备及元件，仪器仪表，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劳保用品，农副产品，金属材料，矿产品，原木、锯材、人造板、木片。

7、股权结构：自然人梁杰持有润宝商贸100%股权。

8、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43,304.91	266,445.12
负债总额	81,423.85	80,618.04
所有者权益总额	161,881.06	185,827.09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314,318.21	319,718.15
利润总额	31,877.82	31,928.03
净利润	23,908.37	23,946.02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9、润宝商贸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下属公司晨鸣海外拟为润宝商贸金额为人民币16,000万元的银行续贷业务提供质押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6,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2年（含2年）。本次对外质押担保系因公司收购子公司武汉晨鸣少数股权而派生的担保事项，晨鸣海外将根据公司资金使用情况和《股权转让合同》的约定，择机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6,000万元，且直接支付至润宝商贸贷款账户，专项用于归还该项质押贷款，该款项支付后视同晨鸣海外将剩余股权转让款支付给股权转让方。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对外质押担保系因公司收购公司子公司武汉晨鸣少数股权而派生的担保事项，被担保方润宝商贸目前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且晨鸣海外暂不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减少公司资金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本次质押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本次担保事项提交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对外质押担保系因公司前期通过全资下属公司晨鸣海外收购公司子公司武汉晨鸣少数股权而派生的担保事项。晨鸣海外暂不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16,000 万元，可以减少公司资金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且被担保方润宝商贸目前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本次对外担保风险可控。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担保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并提交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 111.36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8.33%。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 4.16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18%；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